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敏捷控股
NIMBLE HOLDINGS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關於本集團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000,000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3,000,000 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對比相應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產品組合變化使本期間完工並交付物業的毛利率上升；及 (ii)就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錄得減值撥回。

本公告載述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直至本公告日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算。董事會謹此強調，其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有關業績尚未經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

本集團本期間的詳細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公佈，詳細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供的預計數字或資訊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恒青博士及陳遠志博士組成。